附件1

活动参与诚信承诺函

本单位自愿参加江门市家装厨卫“焕新”活动，了解并遵守活动的规则要求，并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在江门市登记注册、取得营业执照并有本活动明确的补贴品类产品经营范围的企业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。

二、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垫付资金的能力，使用对公账户进行销售收款。

三、具备资格券发放核销条件，以及与活动服务机构对接的能力。

四、具备开具销售发票的能力，按照含税销售价格开具销售发票，发票涉及购买人信息、产品等各项信息如实、准确、规范填写。要留存活动中所有销售产品的发票、消费小票等票据备查。

五、具备活动宣传和处理消费者咨询、投诉的能力，要多渠道、准确地向消费者介绍政策使用情况，不得误导、欺骗消费者，不得乘机哄抬价格、变相涨价，不得存在强制捆绑、搭售等行为，不得虚假交易、骗补套补。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，经有关单位查实，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活动资格的处理。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，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，如海报、收银台台卡等。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，扩大活动效果。

六、参与家装厨卫“焕新”活动时，同步开展优惠或促销活动，并同步提交优惠或促销活动方案。

七、规范使用补贴资金，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，形成台账，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活动主办或承办方，并积极配合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活动审计材料。确保购买产品的发票金额与该笔订单交易的金额一致。做好清算工作，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。

八、真实、准确提供商品编码等信息。由于我单位提供信息不符、错误、失真等造成的有关责任和资金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九、办理补贴手续时，认真核对和提交消费者有关信息，按规定垫付补贴资金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在消费者核销资格券购买商品时，仅用于政府补贴商品，不用于其他类商品优惠。

十、诚信经营，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杜绝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。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、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。不得用家电以旧换新的数据重复申请家装厨卫“焕新”的补贴资金。

十一、如本单位目前未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，承诺在2025年达到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要求后，申请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。

十二、主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情况，如发现本单位参与活动骗取、套利等行为，主办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单位参与活动资格并追回骗取的优惠资金。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办方认定为准。

十三、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、处理和争议等，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，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